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研字〔2018〕7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附属医院：

《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业经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8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家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遵纪守法、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且达到学校规定的相应学术水平。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组织机构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校长担任；设副主席若干名，由主席任命；委员人选应当包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学、研究人员。委员人选应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批准。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1-2名，主席由学位委员会委员担任，一般应为学院院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是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挂靠在研究生院，负责协调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联络服务委员，组织安排会议，督办检查有关事项等。

第五条 工作职责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审定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和办法；
2. 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名单；
3. 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4. 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5. 负责学位授予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6. 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增列与认定名单，作出增列、认定的决定；
7. 作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8. 负责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审议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和办法；
2. 审查学院接收申请学位的名单；
3. 提出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4. 提出建议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名单；

5. 负责学院学位授予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6. 审查并建议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7. 负责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议事规则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定期召开。主席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集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处理有关事务。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行会议决议制。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会议议事合法；会议的决议，一般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表决有效。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遵守会议纪律，如不能出席会议，应向主席书面请假并获准。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履行保密义务。会议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的，应当回避。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在任期内退休、工作变动或调离学校；
- 三、本届内连续3次或1年内2次无正当理由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 四、违反学术道德造成不良影响；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八条 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环节要求，课程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二、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在读期间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四、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还应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五、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还应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和外语水平考试。

第九条 博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环节要求，课程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二、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在读期间在学术或者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四、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人员，还应取得

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合格证。

第十条 各学科根据本学科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的实际情况，可制定不低于上述学位授予标准的具体要求。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两名校外专家，评阅人为本领域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硕士学位论文经学术不端检测后进行评阅，评阅全部采用盲审方式进行。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三名校外专家，评阅人为本领域的博士生导师。博士学位论文经学术不端检测后进行评阅，评阅全部采用盲审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供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环节要求，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可以申请答辩。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是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委托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考查的机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以公开的方式组织答辩工作。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施加影响。

一、人员组成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单数）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正高职称专家组成，其中博导不少于三名，外单位专家不少于两名。委员会主席由具备博导资格的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答辩申请人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单数）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正高职称专家不少于一名，外单位专家不少于一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秘书一名。答辩申请人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二、议事规则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决议应当场向申请人宣读。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答辩议程及其他有关事项。

二、导师简要介绍答辩人的基本情况。

三、答辩人就论文进行报告，导师可进行补充陈述。

四、答辩委员会专家提问，答辩人现场答辩。

五、休会，答辩委员会评议，对答辩人是否通过答辩并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投票表决。

六、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宣读答辩决议书，公布表决结果。

七、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规定时间（硕士为一年，博士为两年，但均不得超过我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六章 学位的审议与授予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八条、第九条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委员会提交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名单，委员会审议并表决，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结果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存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毕业两年之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可回校申请学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

第二十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港澳台及留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南京中医药大学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其他规定有相悖之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